

台灣藝術治療學會一般會員藝術治療實習申請文件檢核表

書面資料送審，請備齊以下證明文件，已附上文件請在 ☐ 打 v，並於送審書面資料中附上本檢核表格。

- ☐ 一、藝術治療實習申請書
 - ☐ 二、基礎課程之學分修課證明影本
 - ☐ 三、核心課程學分修課證明影本或研習時數證明影本：包含每一門核心課程之學分修課證明影本或研習時數證明影本(以研習時數申請者需將研習證明依課程類別做初步分類，以學分修課證明申請者，須檢附第四項學分修課課程表)
 - ☐ 四、學分修課課程表：核心課程以學分形式申請者，每一門核心課程均需檢附由授課單位所出具之正式修課課程表(內容包括每堂課之主題及主講講師)
 - ☐ 五、視覺藝術創作證明 1：作品集：3~10 件以上的個人創作，媒材形式不拘，平面作品最小尺寸為四開紙張大小，可以原作或數位檔案呈現。
需附上自我創作聲明書。
 - ☐ 六、視覺藝術創作證明 2：藝術創作相關課程修業證明或展覽證明，需附上自我創作聲明書。
 - ☐ 七、個人成長證明—個人治療(個人及治療師親筆簽名，需詳細填寫日期、時數)
 - ☐ 八、個人成長證明—成長團體之參與證明(個人及團體帶領人親筆簽名，需詳細填寫時數)
 - ☐ 九、無犯罪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正本一份
-

倫理聲明

本人保證以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且正確之證明，無任何偽造、塗改或虛假陳述。若經查證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意承擔相關法律與倫理責任，並接受學會撤銷申請或資格之處置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注意事項

1. 請務必確認所有文件齊備並附上本檢核表，缺件將不予受理，酌收行政處理費用 300 元，並退件處理。
2. 所有文件請以清晰、可辨識之影本或正本提出。
3. 本檢核表須隨同申請資料一併送交，方能進入審查流程